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3306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

承辦人：張義國
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599

傳真：03-3320340

電子信箱：10013877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1F

受文者：桃園市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衛字第1050000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訂定「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年7月21日勞職綜3字第1051024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檔案請至本處網站(<http://oli.tycg.gov.tw/index.jsp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「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訂定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原則」點選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代理處長 周賢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